

证券代码：300515

证券简称：三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8日，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7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份不超过6,582,633股（含本数），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湖南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控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其余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实际认购价格（计算至个位数，结果四舍五入）。2020年2月28日，公司与三德控股等认购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胡鹏飞、朱青、杨静、肖锋华、肖巧霞及陈付华

签订日期：2020年2月28日

（二）定价原则、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原则为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

日三德科技股票均价的 80%，经计算确定为 7.14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乙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各方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比例
湖南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801,121.00	42.55%
胡鹏飞	314.00	439,776.00	6.68%
杨静	238.00	333,333.00	5.06%
肖巧霞	238.00	333,333.00	5.06%
肖锋华	238.00	333,333.00	5.06%
朱青	1,372.00	1,921,569.00	29.19%
陈付华	300.00	420,168.00	6.38%
合计	4,700.00	6,582,633.00	100.00%

（三）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成立与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2）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3）甲方本次发行取得其他有权部门必要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如需）。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五、成立与生效”条款外，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与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